



## 第七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74(a)

##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 2020年4月20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2020年3月1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4/757)，我谨声明如下：

A. 上述信函及其所附地图重申了土耳其就其在东地中海的大陆架外部界限提出的毫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的主张。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在2019年11月13日的信中提出的这些主张，包括据称确定土耳其在东地中海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地理坐标，无视希腊岛屿对领海以外海区的权利，公然侵犯我国和其他邻国在该海域的合法主权权利。我已在2020年2月19日的信(A/74/710-S/2020/129)中指出，希腊对此一概表示反对。

此外，这些坐标还侵犯了希腊领土完整和主权的不可分割性，导致极其不公平的结果，违反了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四和八十三条在内的国际海洋法相关规则，以及有关海洋划界的国际判例。

B. 关于土耳其上述信函提及的《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与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关于地中海海洋管辖区域划界的谅解备忘录》，我要重申我国立场，即该备忘录的缔结显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在2015年12月23日第2259(2015)号决议中核准的《利比亚政治协议》；该备忘录无效，而且对所谓的缔约方或任何其他国家毫无效力。正如我在2019年12月9日的信(载于2020年2月14日的信(A/74/706)的附件)中所述，希腊对此予以全盘反对。

此外，该备忘录的缔结还是出于恶意，违反了国际海洋法规则。土耳其和利比亚没有毗邻或相向海岸，因此也没有共同的海洋边界。所以，缔结海洋划界协定没有地理基础，因而也就没有法律依据。鉴于不存在划界问题，这项协定的存在本身在国际法上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载于该备忘录和土耳其上述信函(A/74/757)附件的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34° 16'13.720"、东经 26° 19'11.64"的 F 点和位于北纬 34° 09'07.9"、东经 26° 39'06.30"的 E 点)是虚假、非法和无理的,因为这些坐标侵犯了希腊岛屿像任何陆地领土一样确定海区的权利;而这正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2 款明确规定的规则,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因此即使对非缔约国也有约束力),并得到国际判例的确认。我还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的信(A/74/758)中对这些坐标和由其产生的所谓“划界”线提出反对。这条线是捏造的产物,违背了一切海洋划界概念,不具有任何法律效果。

土耳其错误而无理地援引所谓的“原则”,作为上述备忘录的依据。希腊也对此表示反对,认为这些“原则”无效。特别是根据国际判例,使用“中线错误一边”的提法不正确且具有欺骗性,因为位于土耳其和利比亚之间的佐泽卡尼索斯群岛和克里特岛的岛屿领土既不属于土耳其,也不属于利比亚,而属于希腊。此外,上述备忘录还旨在将希腊的这些岛屿领土与其海岸投射的海域隔绝,违反了有关海洋划界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判例。关于提及海岸长度或走向的部分,这些因素与本函所述情况完全无关,因为如上文所述,该备忘录所谓的缔约方没有相向或毗邻海岸。因此,为使所谓的“划界”看似合法而在该备忘录中列入“基点”是违法行为,不能产生任何法律效力,因为基点所在的土耳其海岸的投影与希腊岛屿海岸的投影重叠。同样,列入该备忘录中的大量基点与绘制所谓的“线”毫无关系,也不会对其产生影响,仅仅是为了虚假地呈现不实的海岸“长度”。

C. 上述信函(A/74/757)所附地图意在说明土耳其就其在东地中海的所谓大陆架外部界限提出的非法主张。因此,该地图是被篡改的工具,反映了其力求合法化的非法主张。

实际上,这张地图表明土耳其企图剥夺其他国家根据国际法对海区享有的固有权利。因此,该地图旨在通过完全忽略希腊领土,并无视该地区各国的主权权利,改变这片区域的地理格局。这张地图无非证实了土耳其行事专断无理,其种种行为都表明了这一点:违反国际法既定规则,“发明”新的规则,并通过援引不存在或不适用的“原则”,歪曲国际判例。因此,上述地图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我要重申我国立场,即根据反映习惯国际法的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我国法律的相关条款,希腊对东地中海的上述区域享有当然和自始即有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我国已多次在联合国表明这一立场(2005 年 2 月 24 日普通照会,见《海洋法公报》第 57 期第 129 页;2012 年 5 月 8 日第 974 号普通照会,见《海洋法公报》第 79 期第 14 页;2013 年 2 月 20 日第 389 号普通照会,见《海洋法公报》第 81 期第 23 页;希腊常驻代表 2016 年 5 月 23 日(A/70/900-S/2016/474)、2019 年 4 月 25 日(A/73/850-S/2019/344)、2020 年 2 月 19 日(A/74/710-S/2020/129)和 2020 年 3 月 19 日(A/74/758)的信),还通过双边途径将立场传达给土耳其(第 187/AS2207/24.7.2009、187/AS2648/15.11.2011、187/1066/30.4.2012、156.3/1675/12.7.2012 和 2019/503.14/267/15.1.2019 号普通照会)。

这张地图的公布挑战了国际合法性,违反了国际法的既定规则以及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土耳其实际上是在滥用这些程序,宣扬其毫无根据的非法主张。这

从土耳其表明的意图中也可得到印证：土耳其打算在向联合国备案后，开始在其企图通过上述备忘录非法划定的区域内从事违法的油气勘探活动。

D. 此外，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A/74/757)及其所附地图还无视联合国会员国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存在，侵犯该国对海区享有的毋庸置疑的主权权利，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和 550(1984)号决议，再次证实了土耳其的挑衅行为。

E. 除公然违反国际法外，上述挑衅行为还加剧了紧张局势，严重危及东地中海敏感区域的国际和平与稳定。这些行为与希腊和其他邻国根据国际法真诚维护该区域稳定的努力形成鲜明对比。

有鉴于此，希腊强烈反对土耳其的上述所有主张，包括上述信函附件所载的非法坐标和所附地图。这些资料没有法律效果，不能针对希腊援引。我国保留国际法规定的所有权利。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4(a)下的文件分发，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及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刊登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玛丽亚·塞奥菲利(签名)